

附件 1:

2021 年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第四批次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2021 年 9 月)

一、考生即日起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应做好本人在考前 14 天的健康监测。

二、考生在笔试当天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并配合体温检测。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且轨迹显示无异常（行程轨迹显示 14 天内到达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即行程轨迹显示途径城市带“*”号的，需另行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应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或有明确要求的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应试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现场医务人员初步诊治后，视情况研判，立即送诊或自行就医，不得再继续进行与考试相关的活动。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的，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考生请完成全程疫苗接种（请在下列选项前打钩，如未完成的，需填写原因）。

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原因如下：_____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的；不能提供疫情防控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 笔试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第四批次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件须正反打印，本人签字，不得委托代签。